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以及外汇远期结售汇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交易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4 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鼎股份及下属子公司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	44%	2,376.79	30,000.00	40.40%	否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100%	60%	/	10,000.00	13.47%	否
	合计	/	/	/	40,000.00	53.87%	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可对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在调配发生时，获调配方须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机构的实际要求可对担保主体进行调整（调整对象仅限于上述提供担保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9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 D 区 7 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 栋厂房

3、法定代表人：方臻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控制软件、塑胶件、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6、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218.42
负债总额	15,883.36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14,927.22
净资产	20,335.06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170.54
利润总额	62.51
净利润	214.58

2）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9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3801

3、法定代表人：方臻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数字化线路板、嵌入式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厨具、家用电器、美容保健类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涉补类中药材、干果、生活日用品、家务用品、文具用品、软忆、家具、工艺品、日用瓷器、玻璃制品、服装服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的购销；保健类食品的零售；奶茶咖啡制售，西式甜点制售，水果拼盘制售，鲜榨果汁制售；热食的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单体）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974.24
负债总额	23,817.88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23,014.33
净资产	16,156.36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9,290.37
利润总额	6,006.34
净利润	5,460.6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子公司对上述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4 亿元，《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上述下属子公司与融资贷款银行或业务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或业务合作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批。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预计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担保额度，系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预计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担保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6,2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28%。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2,376.79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2.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4,8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5.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修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6.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修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7.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4.97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1,984,800 股调整为 2,977,200 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496,200 股调整为 744,300 股，并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 4.9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4,3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8.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说明

1. 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3 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调整方法

（1）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授予价格：4.97 –0.143=4.83 元/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授予价格：4.97 –0.143=4.83 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8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4,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日，向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和归属事宜，并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9.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800 股（调整后）进行作废处理。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度，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故所有激励对象（上述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除外）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9,237 股【注】（调整后）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345,037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注：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的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需作废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 1 股），该类情形将自动向下舍去小数点，取整。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授予价格、数量、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2.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4,8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5.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修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6.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4.97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1,984,800 股调整为 2,977,200 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496,200 股调整为 744,300 股，并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 4.9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4,3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8.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1.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14,825 股（调整后）进行作废处理。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度，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20%”，“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故所有激励对象（上述离职的 13 名激励对象除外）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19,706 股【注】（调整后）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1,334,531 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注：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的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需作废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 1 股），该类情形将自动向下舍去小数点，取整。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 中交 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63,927.71 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滨悦”）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6,947.71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年利率 8%。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帆”）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3,500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 8%。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嘉润”）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年利率 4.5%。

4、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5,480 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 8%。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32,00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 58,973.554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 122,901.264 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郑州滨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兴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八路与经开第十五大街交叉口滨河国际中心 B 座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物业服务。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比例 40%，中建七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

经营情况：郑州滨悦正在对郑州滨河春晓晓月苑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5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3,814 平方米，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预计投资金额 11.1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 9.98 亿元，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郑州滨悦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	104,368	–45	0	–483	–482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 1–9 月	121,697	–540	0	–86	–86

郑州滨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对郑州滨悦无其他财务资助。

（二）台州滨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梦想园区二号楼 1 楼 26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35%，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35%，杭州宝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30%。